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康助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bonk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724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372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72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480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
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 112/04/25 08:25



1120002920

有附件